

2009年民法辅导之法人名称权与公民姓名权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3236.htm

法人名称权与公民姓名权 名称权是指法人等其他组织就其名称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；姓名权是公民决定其姓名、使用其姓名和变更其姓名并要他人尊重自己姓名的权利，是以姓名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。二者的区别是：

1) 企业法人、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只准登记使用一个名称；公民除了在户口登记文件上的姓名外，还可以有其他姓名。2) 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假名和笔名；公民则可以使用假名和笔名。3) 在同一县、市行政区内，名称不能重复登记，先登记者排斥后登记者；公民姓名则不具这种属性。4) 法人的名称权可以转让，公民的姓名权不可转让。

热点资讯：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

特别推荐：2009法硕指导：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

硕指导：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

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

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

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

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